

尊重別人的尊嚴

申命記 25:1-3, 5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申命記第 25 章是關於各種不同的律例，這些律例比較不是針對十誡所做的說明，也有困難把它們歸類。

I. 關於爭訟與身體的刑罰之律例（申 25:1-3）

1. 這個律例制定了四個要求：

- A. 若二個人之間有關於行為上是非的衝突，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審訊 (25:1)
- B. 若審判官判定作惡的人該受身體的刑罰，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監督 (25:2a)
- C. 身體的刑罰必須要有適當的比例：按照他的邪惡該受責打的數目施行責打 (25:2b)
- D. 身體的刑罰必須要有適當的限度：責打不可超過四十下 (25:3a)

2. 說明責打不可超過四十下的原因 (25:3b)

基於二個理由：

- A. 立約的連合 (你的弟兄)
- B. 人類的尊嚴 (輕賤)

II. 關於為兄弟立嗣之律例（申 25:5-10）

1. 為兄弟立嗣的婚姻習俗在古代世界中是很普及的。
2. 為兄弟立嗣的婚姻習俗 (25:5-6)
3. 雖然為兄弟立嗣的婚姻是一個很強的道德義務，但已死的人之兄弟有權利拒絕盡這個義務。

4. 對於拒絕盡這個義務的兄弟律法規定之律例 (25:7-10)：

- A. 他兄弟的妻子要到城門長老那裏提出這件事
- B. 本城的長老要召他來並與他說話
- C. 他若堅持不肯，他兄弟的妻子將象徵性的羞辱他

5. 新約中相同的道德責任與義務：提前 5:3-8

6. 在耶穌傳道的期間，撒督該人曾使用「為兄弟立嗣的婚姻」律例來挑戰耶穌關於「死人復活」的事 (太 22:22-33；可 12:18-27)。

III. 關於二個弟兄打鬥之律例（申 25:11-12）

1. 二人都是以色列人 (一個人和他的弟兄打鬥)
2. 其中一人的妻子來救他丈夫，用手抓住另一人的下體
3. 對這婦人律法制定的刑罰
 - A. 砍掉她的手 (原文為「手掌」)，你眼不可顧惜。
 - B. 這個律例是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公平原則之延伸。
4. 這個律例說明了雖然目的是正直的，但所使用的手段卻是不能被容許的。因此正當的目的不能成為證明所作出的行為是正當的之辯護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在教會中弟兄姊妹彼此之間若有衝突產生時，應當如何處理？如何彼此尊重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會以自己的目的是正當的，而證明自己所作的事是對的？